

证券代码：831331

证券简称：华奥科技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会场设置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花山软件新城 B4 栋 6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31	华奥科技	2025 年 6 月 16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的张银会、宋迪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花山软件新城 B4 栋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 审议《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4）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三）审议《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

（五）审议《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分别决议了披露 2023 年年报相关事项、披露 2024 年半年报等相关事项的表决及决议相关等事项，对公司经营计划、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审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审计报告是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其审计报告根据股转规则，结合会计准则修改，较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单位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4) 股东单位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股东单位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7-6552899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